

##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专项意见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于2017年4月22日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监事会认为：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4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一年）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董事会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决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决定。

全体监事签字：

朱兴良

张云先

葛怀伟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二日